

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债券代码：188517

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债券代码：188518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债券代码：188674

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债券代码：18867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债券代码：18876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债券代码：1889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庞迅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庞迅
- (五) 联系电话：0511-80826281
- (六) 联系传真：0511-80829199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 2、债券代码：188517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3.80%
- 5、债券余额：2.9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 2、债券代码：188518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1.90%
- 5、债券余额：0.9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 2、债券代码：188674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3.90%
- 5、债券余额：7.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9 月 3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 2、债券代码：188675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1.70%
- 5、债券余额：0.3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年9月3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2、债券代码：188765

3、债券期限：2+2+1 年

4、债券利率：3.50%

5、债券余额：5.0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9月23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年9月30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2、债券代码：188906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3.55%
- 5、债券余额：5.5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已重新选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铁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已取得广州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经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截至《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

6、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发行人现已与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正常业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光大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